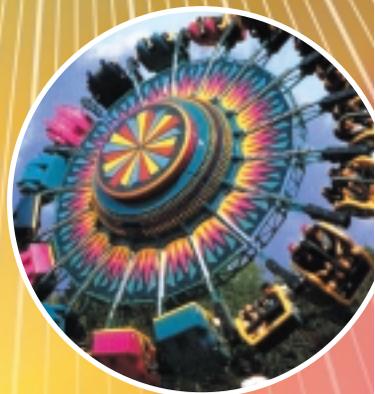


Innovo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 僅供識別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之遊樂園之業績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列賬，故本集團並無營業額產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為2,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開支約1,700,000港元，以建立及開展嘉年華會業務。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遊樂園及主題公園。鑑於該業務之特殊性質，若要取得成功實有賴其吸引力、遊樂園之設施以及遊客數目各情況。如同餐旅業之許多業務一樣，經營地點之選擇乃決定業務（例如酒店、餐廳、活動及展覽會等）盈利能力及持久發展之重要因素。同樣，能否物色到適當之新地點（在部份情況下，取代現有地點）就有關業務持續成功而言亦起到決定作用。

誠如本集團先前於有關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年報中所述，定點遊樂園需要定期之大筆投資以向公眾提供新吸引點及娛樂項目，並維持遊客流量。建立固定新吸引點之投資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濟負擔，因此，具有更高經濟效益之方法為組織一

系列巡迴嘉年華會，換言之，即組織流動遊樂園。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本集團已開始進行巡迴嘉年華會遊樂園業務（「嘉年華會業務」），以增加其收入渠道。自此之後，本集團嘉年華會業務成為核心業務之重要組成部份。定點遊樂園（如本集團於番禺之遊樂園）與流動遊樂園之主要區別為經營地點變化與否，而於其他方面，兩者之業務性質極其相同。

董事會相信並認為，嘉年華會業務具有可發展性及吸引力。嘉年華會業務之運作模式及業務發展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人群管理、安全及保安控制、機動遊戲機操作及保養、代用幣處理、員工培訓、飲食攤位管理、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天氣影響等），均與任何定點經營之遊樂園大致相似。尤為重要者，嘉年華會業務具備在當地天氣相當晴朗時於有關地點經營之優勢。本集團已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及開支約50,000,000港元，用以確保本集團嘉年華會業務之有關設施、機動遊戲機及遊戲攤位正常運行。倘有良機出現且本集團選擇於定點遊樂園經營業務，則所有該等資產即可投入其中。大連嘉年華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起試業，並暫時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左右（即國慶大假一周後）結束。目前，大連嘉年華會聘用400多人及30多個歐洲遊戲機操作員。

本集團現正制訂緊湊而積極之日程安排，每年將至少在三個地點舉辦嘉年華會業務。倘於任何固定地點設立遊樂園／主題公園可能帶來豐厚商業利益，董事會亦會考慮任何有關建議。此外，彼等亦會繼續監管番禺森美反斗樂園（仍為本公司資產）之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8,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貸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均按港元結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止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約50,000,000港元，撥作嘉年華會業務之所需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已同意提供個人擔保，且控股股東Puregain Assets Limited亦已同意抵押本公司之股份以取得該等5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陳澤武先生及控股股東Puregain Assets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完全履行其財務承擔。

重大訴訟

本公司遭一間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設計公司入稟地方法院，就被指稱與本公司及該設計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之設計服務費提出申索，涉及金額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約為408,000港元。本公司相信有充份理由提出抗辯。

本公司現在地方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以擱置一間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律師行就指稱由本公司前任董事發出並以該律師行為受益人提款之支票而取得960,000港元款項之違約裁決。本公司相信有充份理由提出抗辯。

本公司正對一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清盤呈請提出抗辯，該呈請得到多個債權人之支持，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上述律師行向法院申請代入為呈請人，指稱本公司結欠彼等上述合共960,000港元之款項，而申請將本公司作清盤處理。本公司現正對該申請提出抗辯，而有關申請之聆訊現暫停執行，以待上述地區法院撤銷訴訟之結果。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6,9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000港元）。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及要求，並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1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37名全職及400名兼職員工。現時之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制度。

展望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即嘉年華會業務）與其定點遊樂園業務大致相同。憑藉本集團包括無形資產在內之主要資產（可於未來五年在中國舉辦20次嘉年華會），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前景良好，且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為其重要權利（未於本集團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內入賬），該權利隨著嘉年華會業務之發展將具有增值潛力。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長倉／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長倉／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有關權益及長倉／淡倉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澤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3,962,000	62.33%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3%，其中51.33%由陳澤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Puregain Assets Limited持有，其餘11.0%則由梁安琪女士及陳澤武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長倉／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及顧問、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效力。購股權之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

股本30%。此外，於任何一個年度，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股份面值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以及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擁有之相關權益及長倉／淡倉。

長倉／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66,000,000	11%
區啟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8.5%
Global Tre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b)	38,340,000	6.39%

附註：

- (a) 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安琪女士及陳澤武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現正進行法律程序，要求前任股東李達庭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認購其於本公司之全部1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
- (b) Global Trend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曾志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或長倉／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漢傑先生及崔世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董事會可確認，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即現任管理層掌握本公司控制權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按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指示，審閱第10至第1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獲董事核准通過。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結論，並向全體董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然後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獲貫徹運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少，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若干應收款項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及11解釋在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前任董事之款項，分別為29,323,000港元及38,682,000港元。於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及11之披露是否足夠。 貴集團已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款項向貿易債務人及該名前任董事提出申索。由於申索正待聆訊，董事認為彼等無法在此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上述兩筆款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本行認為是項基本不明朗因素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已作出足夠披露，並對此不修改審閱結論。

因不合會計處理方法而產生之經修訂審閱結論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一間附屬公司番禺飛圖夢幻影城有限公司（「飛圖夢幻影城」）由中國地方法院控制，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圖夢幻影城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然而，此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會計處理」，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行之意見， 貴集團因擁有飛圖夢幻影城之股本權益而保留行使有效控制權之能力。因此，本行認為飛圖夢幻影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止期間之業績、資金流動及股本變動應已經綜合，而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之任何虧損亦應已確認。然而，由於本期內並無飛圖夢幻影城之財務報表，故本行無法釐定飛圖夢幻影城入賬而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

根據本行審閱（不構成審核）之結果，除前段所述事項外，本行並無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之修改。

在不更改審閱結果之情況下，本行務請董事會注意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並未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	12,986
其他經營收入	252	664
存貨變動	—	(67)
折舊及攤銷	(17)	(8,096)
員工成本	(673)	(6,232)
其他經營費用	(2,087)	(11,706)
經營虧損	(2,525)	(12,451)
財務成本	—	(2,297)
期內虧損淨額	<u>(2,525)</u>	<u>(14,748)</u>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42) 港仙	(2.46)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0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645	31,620
應收一位前董事之款項		38,682	38,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	—
		70,713	70,3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186	22,321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6,949	—
結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4,543	—
結欠一位前股東之款項		10,698	10,698
稅項		1,500	1,500
其他短期貸款		—	4,251
		41,876	38,770
流動資產淨值		28,837	31,532
資產淨值		29,007	31,5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23,007	25,532
股東資金		29,007	31,532

中期財務報告第10至第16頁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副主席
陳駿賢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6,000	18,197	39,304	34,800	170,568	268,86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4,748)	(14,748)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6,000</u>	<u>18,197</u>	<u>39,304</u>	<u>34,800</u>	<u>155,820</u>	<u>254,121</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000	18,197	—	34,800	(27,465)	31,53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525)	(2,525)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6,000</u>	<u>18,197</u>	<u>—</u>	<u>34,800</u>	<u>(29,990)</u>	<u>(29,007)</u>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股分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68)	(4,7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	(2,0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41	(6,9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6	(13,7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7,64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86</u>	<u>3,89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6</u>	<u>3,89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番禺飛圖夢幻影城有限公司（「飛圖夢幻影城」）乃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到債權人收回貸款之申請後，地方法院已控制所有飛圖夢幻影城之動產及物業，以處理債權人之申索。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從事經營遊樂設施之企業。

本集團並無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因為上述各項極大部份均產生自中國大陸。

4.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2,5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7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期內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開支約為187,000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付款。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 181至365日	—	7,156
— 365日以上	29,323	22,167
	<u>29,323</u>	<u>29,323</u>
貿易應收款項	29,323	29,323
其他應收款項	2,322	2,297
	<u>31,645</u>	<u>31,62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一貿易債務人提出索償，金額為29,323,000港元，由售予其主題公園門票引起。董事認為，由於申索正待聆訊，故無法在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結果。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款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9.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資本開支	<u>17,399</u>	<u>—</u>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牽涉多宗金額合共為6,941,000港元之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於五年期間在中國推出及舉行至少20次嘉年華會。本集團已與一海外獨立第三方簽訂租賃協議，以於溢利分攤基準上租用機動遊戲機。此外，本集團亦為中國之嘉年華會租用多台機動遊戲機。
- (b) 本集團已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向前董事李達庭就38,682,000港元提出索償。董事認為，由於申索正待聆訊，故無法在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款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就若干前任董事(其中包括李達庭先生、張福泉先生、林錦輝先生、鄧燦賢先生及李偉聰先生)因未盡彼等之職責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索償，總額約為218,100,000港元。